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1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金阳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金阳光投资于2017年12月11日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5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70%。

2、前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金阳光投资前次增持公司股份1,2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7%。截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收盘，金阳光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7%。

3、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8,9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74%。

4、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完成后，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4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包括金阳光投资在内的公司前五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